

# 太原市商务局 文件 太原市财政局

并商建发[2026]23号

## 太原市商务局 太原市财政局 关于修订《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市直相关部门,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财政、商务主管部门:

根据工作需要,现对《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作如下修订: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(一)第一章第四条(四)修改为“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,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辖区项目

征集、申报、查重、初审、日常监管及资金拨付,与上级部门共同开展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。”

(二)第四章第十条(三)2修改为“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验收材料进行审核,对验收材料不符合要求、内容不齐全的,可直接予以退回,材料符合要求、内容齐全的,上报市商务局。”

(三)第四章第十条(三)3修改为“市商务局会同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开展验收工作,包括资料审核、现场查验、项目审计等环节,引入审计、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。市县两级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意见。”

(四)第四章第十条(六)1修改为“项目已竣工或阶段性竣工,经市商务局组织初步验收,项目有效投资额的相关票据达到总有效投资额的80%以上,可按不低于项目计划奖补资金额度的50%预拨付。”

(五)第四章第十条(六)2修改为“项目已竣工或阶段性竣工,经市商务局组织初步验收,项目有效投资额的相关票据达到总有效投资额的100%,可按不低于项目计划奖补资金额度的70%预拨付。”

## **二、实施时间**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## **三、其他事项**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,请继续遵照执行。



